**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就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4.6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246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1901战略运营部，接收联系人：熊赛男，联系电话：0513-80920520。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19楼1918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QQ群参加活动。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2025年5月6日14:30-15:00）内法人或委派授权委托人进入本项目QQ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去，视为默认本项目开标结果。QQ群名称：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QQ群号：699180130。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投标保证金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报价保证金。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方式：0513-8092052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35号4楼

联系方式： 0513-83286202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及其它部分由采购人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报价中含车辆（不含上牌费）、仓储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制造及安装过程中的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售后服务、现场交货、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清单特征描述等要求，供应商如有疑问，应按本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任何调整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询价公告要求。

2.响应截止日期：按照询价公告要求。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视其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所有产品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达到其要求。 |  |
| 2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整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证明） |
| 3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检测报告》 |
| 4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
| 5 | 投标产品中涉及非国产部件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部件是合法渠道获取并在境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同时承诺能够通过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检验，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与交货产品一一对应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获取渠道证明，交采购人留存。 |
| 6 | 投标文件响应要详细，响应方案要明确，具体性能技术指标响应要明确，严禁模糊处理；投标文件应给出详细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检测报告需完整无误，不得缺页、字迹不清，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售后保障承诺等文件进行核实。 |
| 7 | 所有货物上均应标有永久性铭牌，内容包括：生产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 8 |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 9 | 车型公告名称：加油车 |
| 10 | 油罐：用于装运柴油、汽油，罐体总容量≧8.65立方米，弹性连接。罐体采用优质钢制作，厚度≧4mm，提供同型号罐体探伤报告和罐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罐顶设欧标罐盖，内置呼吸和紧急排气功能,设有折叠护栏。 |
| 11 | 总质量（kg)：≧11900 |
| 12 | 额定载质量（kg)：≧6850 |
| 13 | 整备质量（kg)：≦4900 |
| 14 | 驱动形式：4×2 |
| 15 |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 |
| 16 | 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Ⅵ  |
| 17 | 发动机功率（kw）：≧110 |
| 18 | 整车尺寸（mm）：≧6400×2200×2750 |
| 19 | 接近角/离去角：≧21/13 |
| 20 | 前悬/后悬（mm）：≦1150/1960 |
| 21 | 后部防护离地高度（mm）:≧450 |
| 22 | 底盘要求：危险品专用底盘，具备前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ABS，限速器，前盘式/后鼓式制动，前置排气管。遥控门锁，冷暖空调，电动玻璃，气制动，断气刹，动力转向，离合助力。**推荐品牌及型号：****底盘东风多利卡，底盘型号：EQ1125SJ8CDCWXP；****东风多利卡，底盘型号EQ1185L9CDFWXP；****东风牌，底盘型号EQ1126GL6DJ；****福田牌，底盘型号BJ1128VGJEA-FK；****解放牌，底盘型号 CA1120P40K59L4BE6A84 ；****江淮牌，底盘型号HFC1120P31K5C6ZS；****东风牌，底盘型号EQ1127SJ8EDC;** |
| 23 | 下装系统：包含卸油阀、油气回收、海底阀等装置，海底阀可在紧急情况时关闭管路，防止泄露，油气回收可防止油气外泄，卸油阀可避免油气扩散。 |
| 24 | 车载油泵：采用76-40齿轮油泵，流量：40m³/h，转速970r/min，压力：0.4mpa，设有安全阀超载保护。 |
| 25 | 加油机要求：车载专用加油机带15M卷盘及加油枪，所提供型号须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防爆合格证》，技术要求如下：流量范围：5-50L/Min；最大允许误差：±0.3%；噪声 ：≤65db；单次计量范围：金额：0-99999.99元，容积：0-999999.99升累计计量范围：金额：0-99999999.99元，容积：0-99999999.99元单价范围：0-99.99元/升输入介质的工作压力：（0.25~0.35）MPa输入介质的过滤精度：≤60μm电源：DC24V环境温度：-25℃-+55℃相对湿度：≤95%流量计：1个 主板：1个 中屏显示板：1个电磁阀：1个过滤装置：1个 防爆电源盒：1个  |
| 26 | 涂装要求：罐体采用喷砂处理及金属面漆工艺，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带及危险品标识。 |
| 27 | 安全装置：随车配备灭火器2具，尾部装有导静电装置防止装卸或运输途中产生静电引发事故。 |
| 28 | 招标文件未全部列出加油车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文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油料供给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油料运输、装卸、加注等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 |

注：报价供应商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报价货物品牌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牌，同时报价供应商应当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单位的成功使用案例，采购单位将组织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所投品牌、型号档次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所投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则不予受理。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品牌、型号为非推荐品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单位评审通过以补充通知形式发布的，将被视作无效报价。

**二、质量要求：**所供货物与采购要求不一致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质保期自调试安装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施设备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②售后服务：保修期内，非正常磨损部件、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供应商必须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

质保期内，产品因设计、材质、制造、装配生产缺陷而导致的质量故障及非因采购人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相关零部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恢复产品的技术性能。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进行技术培训。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如因中标人原因延期的，每推迟一天加罚1000元。

**五、交货地点：**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人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参与本项目验收，则由采购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或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若不符合要求，成交单位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 ，采购单位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单。

**七、付款方式：**

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业主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验收合格后且车辆正常使用30日内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尾款在质保服务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

**八、履约保证金：**

1、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供货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内由采购单位返还，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九、合同条款**

供货方: （下称供方）

地 址:

采购方: 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下称需方）

地 址: 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

签订地点: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通过 询价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中标供货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所有产品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达到其要求。 |  |
| 2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整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证明） |
| 3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检测报告》 |
| 4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
| 5 | 投标产品中涉及非国产部件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部件是合法渠道获取并在境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同时承诺能够通过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检验，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与交货产品一一对应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获取渠道证明，交采购人留存。 |
| 6 | 投标文件响应要详细，响应方案要明确，具体性能技术指标响应要明确，严禁模糊处理；投标文件应给出详细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检测报告需完整无误，不得缺页、字迹不清，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售后保障承诺等文件进行核实。 |
| 7 | 所有货物上均应标有永久性铭牌，内容包括：生产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 8 |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 9 | 车型公告名称：加油车 |
| 10 | 油罐：用于装运柴油、汽油，罐体总容量≧8.65立方米，弹性连接。罐体采用优质钢制作，厚度≧4mm，提供同型号罐体探伤报告和罐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罐顶设欧标罐盖，内置呼吸和紧急排气功能,设有折叠护栏。 |
| 11 | 总质量（kg)：≧11900 |
| 12 | 额定载质量（kg)：≧6850 |
| 13 | 整备质量（kg)：≦4900 |
| 14 | 驱动形式：4×2 |
| 15 |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 |
| 16 | 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Ⅵ  |
| 17 | 发动机功率（kw）：≧110 |
| 18 | 整车尺寸（mm）：≧6400×2200×2750 |
| 19 | 接近角/离去角：≧21/13 |
| 20 | 前悬/后悬（mm）：≦1150/1960 |
| 21 | 后部防护离地高度（mm）:≧450 |
| 22 | 底盘要求：危险品专用底盘，具备前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ABS，限速器，前盘式/后鼓式制动，前置排气管。遥控门锁，冷暖空调，电动玻璃，气制动，断气刹，动力转向，离合助力。**推荐品牌及型号：****底盘东风多利卡，底盘型号：EQ1125SJ8CDCWXP；****东风多利卡，底盘型号EQ1185L9CDFWXP；****东风牌，底盘型号EQ1126GL6DJ；****福田牌，底盘型号BJ1128VGJEA-FK；****解放牌，底盘型号 CA1120P40K59L4BE6A84 ；****江淮牌，底盘型号HFC1120P31K5C6ZS；****东风牌，底盘型号EQ1127SJ8EDC;** |
| 23 | 下装系统：包含卸油阀、油气回收、海底阀等装置，海底阀可在紧急情况时关闭管路，防止泄露，油气回收可防止油气外泄，卸油阀可避免油气扩散。 |
| 24 | 车载油泵：采用76-40齿轮油泵，流量：40m³/h，转速970r/min，压力：0.4mpa，设有安全阀超载保护。 |
| 25 | 加油机要求：车载专用加油机带15M卷盘及加油枪，所提供型号须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防爆合格证》，技术要求如下：流量范围：5-50L/Min；最大允许误差：±0.3%；噪声 ：≤65db；单次计量范围：金额：0-99999.99元，容积：0-999999.99升累计计量范围：金额：0-99999999.99元，容积：0-99999999.99元单价范围：0-99.99元/升输入介质的工作压力：（0.25~0.35）MPa输入介质的过滤精度：≤60μm电源：DC24V环境温度：-25℃-+55℃相对湿度：≤95%流量计：1个 主板：1个 中屏显示板：1个电磁阀：1个过滤装置：1个 防爆电源盒：1个  |
| 26 | 涂装要求：罐体采用喷砂处理及金属面漆工艺，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带及危险品标识。 |
| 27 | 安全装置：随车配备灭火器2具，尾部装有导静电装置防止装卸或运输途中产生静电引发事故。 |
| 28 | 招标文件未全部列出加油车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文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油料供给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油料运输、装卸、加注等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 |
| 合同价 | 大写：元，小写：元 |  |

二**、本项目质量要求：**所供货物与采购要求不一致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质保、售后服务要求：**①质保期：整车质保 年，质保期自调试安装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施设备原厂质保期高于供方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②售后服务：保修期内，非正常磨损部件、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供方必须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

质保期内，产品因设计、材质、制造、装配生产缺陷而导致的质量故障及非因需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方须负责对相关零部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恢复产品的技术性能。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供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发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供方免费对需方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进行技术培训。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如因供方原因延期的，每推迟一天加罚1000元。

2.交货地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业主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验收合格后且车辆正常使用30日内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尾款在质保服务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供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需方的财务规定。供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需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

**六、履约保证金：**

1、项目成交价的10%（人民币：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供货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内由需方返还，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需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参与本项目验收，则由需方(使用单位)检验或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若不符合要求，供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 ，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单。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方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不可预见费用，且必须现场踏勘。需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供方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

3.知识产权：供方对设备的全部或部分配件等具有完全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运输费、律师费等）。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报价中含车辆（不含上牌费）、仓储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制造及安装过程中的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售后服务、现场交货、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九、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共 页（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全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

6.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9.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报价品牌**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所有产品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达到其要求。 |  |  |  |  |
| 2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整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证明） |  |
| 3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检测报告》 |  |
| 4 | 所投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  |
| 5 | 投标产品中涉及非国产部件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部件是合法渠道获取并在境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同时承诺能够通过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检验，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与交货产品一一对应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获取渠道证明，交采购人留存。 |  |
| 6 | 投标文件响应要详细，响应方案要明确，具体性能技术指标响应要明确，严禁模糊处理；投标文件应给出详细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检测报告需完整无误，不得缺页、字迹不清，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售后保障承诺等文件进行核实。 |  |
| 7 | 所有货物上均应标有永久性铭牌，内容包括：生产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
| 8 |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
| 9 | 车型公告名称：加油车 |  |
| 10 | 油罐：用于装运柴油、汽油，罐体总容量≧8.65立方米，弹性连接。罐体采用优质钢制作，厚度≧4mm，提供同型号罐体探伤报告和罐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罐顶设欧标罐盖，内置呼吸和紧急排气功能,设有折叠护栏。 |  |
| 11 | 总质量（kg)：≧11900 |  |
| 12 | 额定载质量（kg)：≧6850 |  |
| 13 | 整备质量（kg)：≦4900 |  |
| 14 | 驱动形式：4×2 |  |
| 15 |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 |  |
| 16 | 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Ⅵ  |  |
| 17 | 发动机功率（kw）：≧110 |  |
| 18 | 整车尺寸（mm）：≧6400×2200×2750 |  |
| 19 | 接近角/离去角：≧21/13 |  |
| 20 | 前悬/后悬（mm）：≦1150/1960 |  |
| 21 | 后部防护离地高度（mm）:≧450 |  |
| 22 | 底盘要求：危险品专用底盘，具备前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ABS，限速器，前盘式/后鼓式制动，前置排气管。遥控门锁，冷暖空调，电动玻璃，气制动，断气刹，动力转向，离合助力。**推荐品牌及型号：****底盘东风多利卡，底盘型号：EQ1125SJ8CDCWXP；****东风多利卡，底盘型号EQ1185L9CDFWXP；****东风牌，底盘型号EQ1126GL6DJ；****福田牌，底盘型号BJ1128VGJEA-FK；****解放牌，底盘型号 CA1120P40K59L4BE6A84 ；****江淮牌，底盘型号HFC1120P31K5C6ZS；****东风牌，底盘型号EQ1127SJ8EDC;** |  |
| 23 | 下装系统：包含卸油阀、油气回收、海底阀等装置，海底阀可在紧急情况时关闭管路，防止泄露，油气回收可防止油气外泄，卸油阀可避免油气扩散。 |  |
| 24 | 车载油泵：采用76-40齿轮油泵，流量：40m³/h，转速970r/min，压力：0.4mpa，设有安全阀超载保护。 |  |
| 25 | 加油机要求：车载专用加油机带15M卷盘及加油枪，所提供型号须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防爆合格证》，技术要求如下：流量范围：5-50L/Min；最大允许误差：±0.3%；噪声 ：≤65db；单次计量范围：金额：0-99999.99元，容积：0-999999.99升累计计量范围：金额：0-99999999.99元，容积：0-99999999.99元单价范围：0-99.99元/升输入介质的工作压力：（0.25~0.35）MPa输入介质的过滤精度：≤60μm电源：DC24V环境温度：-25℃-+55℃相对湿度：≤95%流量计：1个 主板：1个 中屏显示板：1个电磁阀：1个过滤装置：1个 防爆电源盒：1个  |  |
| 26 | 涂装要求：罐体采用喷砂处理及金属面漆工艺，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带及危险品标识。 |  |
| 27 | 安全装置：随车配备灭火器2具，尾部装有导静电装置防止装卸或运输途中产生静电引发事故。 |  |
| 28 | 招标文件未全部列出加油车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文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油料供给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油料运输、装卸、加注等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 |  |
| 合计 | 大写：元，小写：元 |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交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启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加油车采购项目（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整车质保 年，质保期自调试安装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施设备原厂质保期高于我方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2.保修期内，非正常磨损部件、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我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电话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

质保期内，产品因设计、材质、制造、装配生产缺陷而导致的质量故障及非因采购人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对相关零部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恢复产品的技术性能。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我方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我方免费对采购人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进行技术培训。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